

# 長期照顧服務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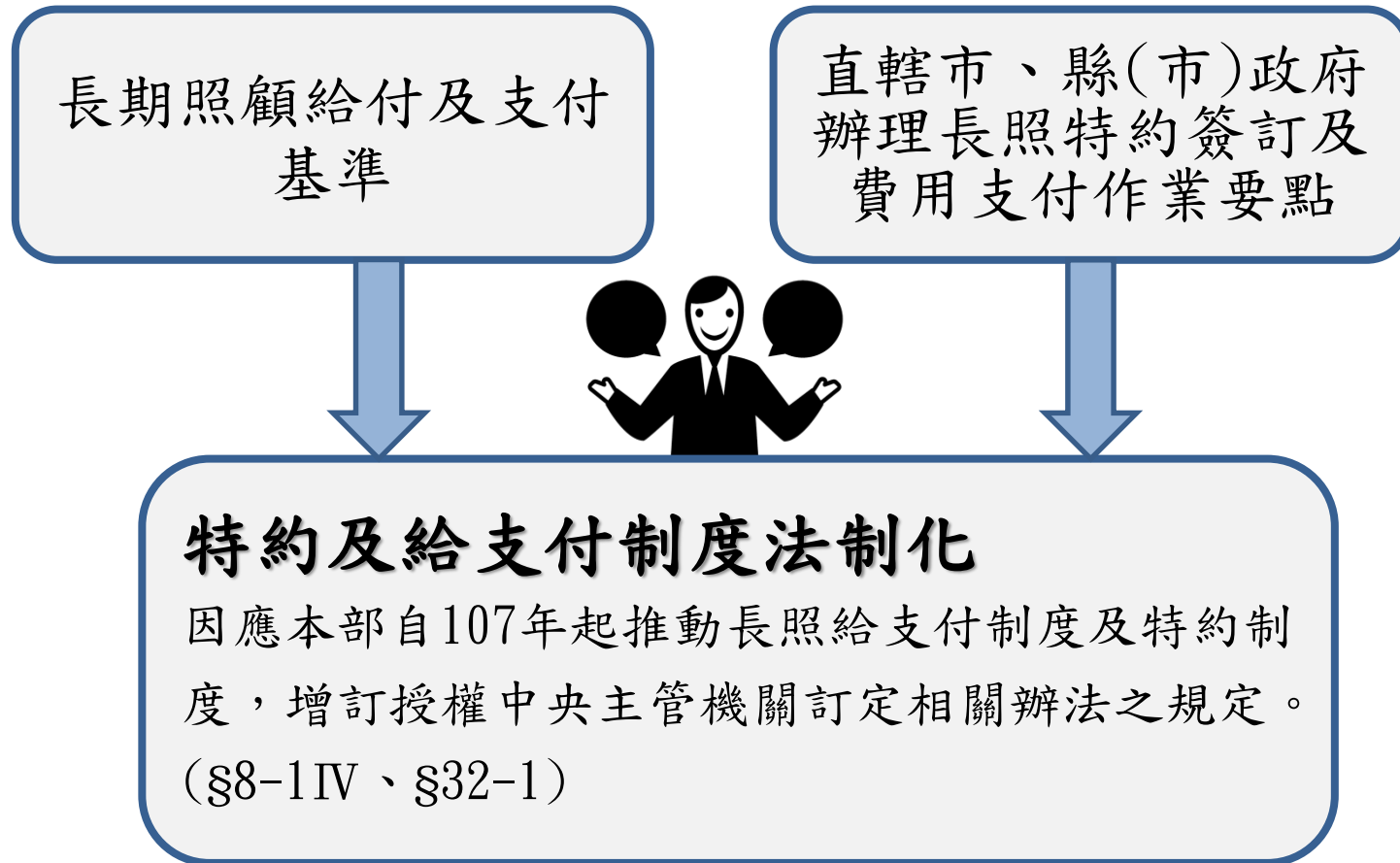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年4月1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行政院院會於4月1日通過修正草案，後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提升長照服務品質保障，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特約及給支付  
制度法制化

落實使用者  
付費原則

加速布建長照  
服務資源

強化長照服務  
品質



##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為確保長照服務品質，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部分之服務費用，避免長照服務單位削價競爭。(§8-1)
- 長照特約單位擅自減免部分負擔費用者，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49 I)

特約及給支付  
制度法制化

落實使用者付  
費原則

加速布建長  
照服務資源

強化長照服務  
品質



###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得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22)

- 增列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用土地、空間，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藉以培育長照人才，以達訓用合一及促進長照資源發展之目的。
- 開放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為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置主體，排除適用設立長照法人之規定，簡化行政程序及強化管理一致性，避免學校法人須另行設立長照法人形成疊床架屋之情形。

特約及給支付  
制度法制化

落實使用者付  
費原則

加速布建長照  
服務資源

強化長照服  
務品質



## 未立案長照機構查核

- 參考老人福利法修正納入未立案機構之查核及罰則，明定主管機關應派員進入未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場所檢查，受檢查者應予配合檢查及個案轉介與安置之義務。(§39-1、§47、§47-1)



## 業務不實記載之罰則

- 長照機構應確實監督其所屬長照人員，不得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記載，虛浮報長照服務費用；另增列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於其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之規定。(§53)



## 增列長服法施行前機構團體等之服務人員管理

- 增列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等，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62)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2.0  
我們照顧您